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丁宛萍

電話: 06-2991111 #8736

傳真:06-2982783

電子信箱:scene893@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商字第1130631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廢止「好窩寵物美容」(統編:85872717)登記之所營業務「A401031特定寵物服務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農業局113年2月15日南市農動字第1130253217號 函、本局113年2月19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271858號函暨商 業登記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6條規定:「1.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2.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三、旨揭商業業經本局核准商業登記在案,惟經本府農業局依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動物保護法」規定原特定寵 物業許可證失效,復經本局以113年2月19日南市經商字第 1130271858號函請於1個月內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惟未





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爰依商業登記法第6條廢止其部分商業 登記事項。

四、廢止登記事項:營業項目:A401031特定寵物服務業。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局,由本局函轉訴願管轄 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好窩寵物美容(負責人:陳子晏 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會(請刊登市政公報)、本局商業科電 2024/05/06文



